

技术服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检

测试验服务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西安市临潼区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(由乙方员编填)

设 计 证 书 等 级: 水利设计行业乙级 A161003770

甲 方: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: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_____

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

制 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检查、测量、试验工作，工程地点为西安市临潼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过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试验目的

主要是对用于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的原材料、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、测量、试验，通过工程质量检测（原材料质量、混凝土拌合物质量、实体工程质量等）结果报告，全面掌握工程施工质量控制指标，作为施工工序验收、工程质量评定和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2.2 试验内容和要求

(1)原材料性能检验：对工程所用水泥、钢筋、砂、石等主要原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检验，确保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定。

(2)配合比设计与验证：根据设计强度及施工要求，进行混凝土配合比、砂浆配合比的设计与试验，确定满足工作性、强度及耐久性要求的最优配合比。

(3)工程实体质量检测：对成型混凝土结构进行抗压强度抽样检测；对混凝土构件进行钢筋保护层厚度及外观质量检测与评定；对路基、回填土等压实工程进行压实度现场检测。



(4)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:《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 50081-2019、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GB 175-2007、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04-2015、《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》DL/T 5150-2017、《水工混凝土砂石骨料试验规程》DL/T 5151-2014、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50123-2019、其他相关规程规范等。

第三条 费用

本项目中标约定试验费为人民币(大写):壹拾万贰仟元整(小写¥102000.00元)。并按合同条款的支付方式支付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(一)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,即人民币¥30600元,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佰元整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增值税发票;

(二)乙方完成合同内容,提交技术成果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%,即人民币¥71400元,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元整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增值税发票;

(三)甲方付款前,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、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。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,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5.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5.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5.3 本工程项目中,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,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签订

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5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5.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七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，鉴证方一份。

5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盖章签字页)

甲方名称:

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区政府院内

邮政编码: 710600

电 话: 029-83812900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

银行账号: 26175801040009318

乙方名称:

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五号西安理工大学科技二号楼

邮政编码: 710048

电 话: 029-82312337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03 241 252 103